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明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将 20,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江苏海目星”）进行增资，其中 3,000 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注册资金，剩下 17,000 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的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后，江苏海目星注册资本由 15,000 万元变更为 18,000 万元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并由江苏海目星实施募投项目。江苏海目星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，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